

# 用工群里招聘“卡农”，问题出在哪？

## 苏州工业园区：督促职能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发布违法招聘信息开展整治

### 亮点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吴哲璐 耿广航) 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员工杨某发布违法招聘信息,通过为诈骗团伙输送“卡农”获得高额佣金,有3名求职者被骗“入坑”。近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杨某被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3名“卡农”中,有1人被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另外2人被

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和批评教育。杨某负责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下属门店的经营。2023年2月至5月,其通过微信用工群对外发布“高薪”兼职工作信息,很快吸引了尚某等3名求职者。3人虽发现所谓的“高薪”工作实际是为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帮助其“洗钱”,但仍未住高薪诱惑,走上犯罪道路。案发后,杨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今年3月至6月,案件被陆续移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发现,上述案件中,涉案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对下属门店缺乏监管,导致杨某与诈骗团伙勾结,擅自发布虚假信息。办案检察官在梳理了该院2022年以来办理的

的276件电信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后发现,被告人通过发布非法招聘信息引诱求职者犯罪的情况并非个例,受骗者多为低龄、低学历、低收入人员。

针对上述问题,今年4月,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监管力度,引导劳动者合法就业;同时,该院通过与行业协会“会诊”,向涉案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讲。

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开展调查,对涉案公司负责人开展约谈和教育,要求相关门店核查微信用工群招聘信息真实性,并向群内求职者发布警示提醒。同时,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市

场整治工作,共排查辖区中介和用人单位102家,关闭非法职业中介20家,作出行政处罚5件。

6月17日,由人社部门牵头,检察院、法院、公安、税务、行业协会等12家单位与19家企业共同召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党建联盟筹备会,就加强行刑衔接、信息共享、法治宣讲等工作达成共识,建立常态化机制。目前,该院通过合作机制,已向外地检察机关移送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介绍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活动线索2条,推动跨区域协同治理。

“我们深刻吸取这次教训,开展了两次全员普法,并完善了职责清单。”7月2日,检察官在对涉案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公司负责人说。



### 领欠薪真开心

“我被拖欠的1.6万元工资终于拿到了,娃上大学的生活费可算有着落了!”8月14日,在河南省内乡县板厂乡政府大院内召开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会上,该县让河村村民刘某领到工资后高兴地说。今年6月初,内乡县检察院检察官依托府检、府院联动机制,了解到某建设公司田某、孙某恶意拖欠36名农民工49万元工资的事实。在该案审查逮捕阶段,经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田某、孙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及时支付了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朱成兴摄

### 视窗

# 怎能让8岁智障男孩独自面对生活?

## 北京通州:依法解决困境儿童监护人缺失难题

本报讯(记者简洁) “浩浩这段时间乖不乖?以后要听福利院老师的话。”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魏玉凤见到了在该区社会福利院生活的浩浩,发现他活泼开朗了不少,还主动拿出自己画的画与检察官分享。

“有了检察机关的支持,浩浩(化名)的监护问题都解决了,孩子对福利院的生活也越来越适应。”该区社会福利院工作人员感慨道。

浩浩今年8岁,一直由其母亲赵某独自抚养。2023年9月,赵某因病去世。浩浩的母亲和外祖母离世、生

父不养、外祖父又缺乏抚养能力,且浩浩智力低下、生活无法自理,还有谁能照顾他呢?

为了解浩浩的照护问题,当地政府、居委会、民政部门多方协调,最终,通州区民政局将浩浩送往该区社会福利院进行临时照料。“我们只能对浩浩进行生活照料,浩浩还面临落户、残疾鉴定、疫苗补种等问题,这些都需要具有监护资格才能做,所以必须尽快确定监护人!”面对浩浩存在的诸多问题,通州区民政局向检察机关“求助”。

今年3月,通州区检察院开展调查

核实工作。其间,该院检察官魏玉凤和检察助理李熙贤多次与区民政局、区法院等单位会商,实地前往福利院、村委会等地调取证据,并询问具有监护资格的亲属的意见,为解决浩浩的监护人缺失问题寻找出路。

“根据民法典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为了解浩浩的临时监护情况,魏玉凤和李熙贤向福利院护工了解其成长状况,与院方进行座谈,明确民政局具备良好的监护职

责、监护能力、监护意愿。另经向村委会核实,因浩浩身体状况特殊,村委会无法履行监护职责。

今年4月9日,通州区检察院向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明确建议由民政部门担任浩浩的监护人,并派员出庭支持起诉。5月10日,通州区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判决指定通州区民政局作为浩浩的监护人。案件办结后,魏玉凤还积极与通州区社会福利院及浩浩亲属联系,持续关注浩浩的情况。目前,浩浩的残疾鉴定正在申请办理,检察官将继续跟踪后续办理结果。

(上接第一版)从2003年开始试点到2010年在全国推行,再到2014年进一步深化改革,最高检对人民监督员制度开展了两轮试点,湖北均参与其中,对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方式、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等作出积极探索。人民监督员都来自外部,如何保障其知情权、实现有效监督?湖北省检察机关以“三公开一扩大”机制积极破题,即下级检察院向上级检察院报告工作情况向人民监督员公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人员纪律作风建设情况向人民监督员公开;制定出台检察工作重要文件公开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多渠道扩大人民监督员知情渠道。

将在全国推行司法体制改革的信号,迅速成立检察官管理办公室,专门研究改革举措。

2014年中央部署改革试点,湖北成为全国第一批推行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7个省市检察院之一。现任武汉市江夏区检察院检察长李世军,就是当时从湖北省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处被调整到检察官管理办公室的。

“当时改革方案没有公开,但大的方向是人财物统一上收省级管理,避免司法办案受到行政干预。”李世军清楚记得,在湖北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湖北省委主要领导明确表态:“完全按中央要求,人财物全部上交省里统管”。2015年1月,湖北省检察机关在全国第一个实现人财物省级统管。

“人财物统管后,检察官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办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能动性都有大幅提高,同时,全省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的经费保障水平也更好了。”李世军说。

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是人员分类管理,而重中之重,当属检察官额制的建立。黄石市是湖北推行司法体制改革的4个试点市州之一。在这次先行先试中,刘亮脱颖而出。

“全省首批计人员额检察官考试是在2015年6月22日。”时隔9年,刘亮依然记得当时的细节:“武汉、襄阳、黄石、恩施4个试点市州12个检察院共有874名检察官,667人报名,竞争534个名额。”

随着采访的深入,记者遇到许多参与并见证改革的优秀检察官。“打破隐形台阶和论资排辈,让优秀的年轻人有机会、有舞台”,是他们对改革的共识。

“85%以上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岗位,一线办案力量较改革前增加18%,形成了以检察业务工作为重心的资源配置模式。”

“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决定处理的案件

占同期结案数的75%以上。”

…………

一组组数据展示着湖北省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成效。

**突破: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强化法治担当**

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在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修班精神时提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应勇检察长在大检察官研修班上的讲话要求贯彻落实到服务改革和深化检察改革的具体实践中。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为如期完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贡献湖北检察力量。

湖北检察聚焦服务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知识经济的兴起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也提出全新的要求。在社会发展新要求、新期待的推动下,湖北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科技强省”战略目标,变中求变,着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科技创新的关键环节,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努力为企业“松绑”、为发展除障、为活力护航,助力湖北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与制造业基地。

湖北省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并持续推动检察机关创新举措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大盘子”。其中,探索的“律师(公益)代理涉经营主体控告申诉案件促进矛盾依法化解”“涉企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等5个项目,入选2024年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

“今年1月至7月,湖北省检察机关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136人、起诉285人;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公益

诉讼案件122件,是去年同期办案量的10倍,办案规模和质效均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四大检察”综合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王守安说。

湖北,因湖得名,因水而兴,因江而盛。1061公里,是长江干流在湖北境内留下的“足迹”。因省域长江干流岸线最长,湖北在全国发展中位居重要地位。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湖北考察,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把脉定向、擘画蓝图:“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湖北作为首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13个试点省市之一,2019年7月,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等”外探索的地方性立法文件。2020年6月,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方法手段。自此,湖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入崭新阶段。

湖北省检察院研发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被最高检推广应用;率先开展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沿江省份督促治理污染水域、清理河道、恢复林地提供了宝贵经验;2023年以来持续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护航。

不久前,王守安就湖北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出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把构建法律监督现代化体系放在突出位置。”“四大检察”是法律监督现代化体系的基本盘,湖北省检察机关将以攻坚克难的底气,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检察履职担当的具体实践。

### 检察动态

####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 参与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董展迪)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半年工作会议在通辽市召开,会议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全区检察业务数据情况、全区检察机关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情况,并部署了下半年工作任务。据了解,上半年,全区检察机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参与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取得成效,检察护企、口岸检察等工作备受肯定。下一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将全面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内蒙古建设,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检察工作。

####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部署检务督察工作加强作风建设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 通讯员叶子)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全区检务督察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阶段的检务督察工作。会议指出,全区检务督察部门要着眼大局、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检务督察职能定位,全面履行执法督察、追责惩戒、政治督察、内部审计四项职能,紧盯司法办案中检察权行使,做深做实执法监督工作;要压实责任、优化机制,建立上下联动督察机制,整合条线力量,推动督察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运行;要注重学习、强化锤炼,持续加强队伍思想政治、专业素质、纪律作风建设,不断提高能力素质。

#### 【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 法治教育基地正式启用

本报讯(记者江苏焯 通讯员王奕颖) 近日,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与携程集团共同打造的“宁萌e站”法治教育基地正式启用。据了解,长宁区检察院与区委网信办、携程集团共同发布“未宁携手 e心守护”123行动计划,并在携程集团设立“宁萌e站”法治教育基地。该基地同步对接区检察院青少年创新实验室“检校加油站”,通过“检企合作+双向赋能”的方式,进一步丰富法治教育形式。活动现场,该院检察官还同步开展法治宣传,发布《暑期出行风险提示手册》,围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网络侵害风险等内容作了详细解读,为同学们带去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 【粤赣四市检察机关】 举办实务联训班提升干警能力水平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李俞青) 日前,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联合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市、江西省赣州市举办粤赣四市检察机关首届“雏鹰”骨干实务联训班,共有68名学员参加培训。此次培训突出业务需求导向,紧扣推进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这条主线,邀请资深办案检察官和检察业务专家围绕高质量开展检察调研工作、海洋检察工作与涉外涉港澳案件办理、赣州餐饮类行政处罚大数据监督模型的建用情况等实务问题进行授课。

#### 【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 发布《白皮书》探索大学生犯罪治理路径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杜业婧) 日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发布《大学生犯罪治理工作白皮书》。洪山区有35所高校,约60万在校大学生。近年来,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件呈现出类型更加多样化、作案方式从单独作案向团伙作案转变等特点。《白皮书》展示了检察机关在大学生犯罪治理工作中的做法和成效。在“治已病”方面,该院针对发案较为集中的院校,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学校规范宿舍管理、加强法治教育。在“治未病”方面,该院通过“检察+”共建模式、“线上+线下”普法,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在校大学生保护格局,实现大学生犯罪预防常态化。

#### 【景泰县检察院】 细化执法监督和法律监督衔接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景泰县检察院积极推动该县出台《关于加强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的工作办法》。该《办法》共13条,明确检察机关定期向县委政法委报告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将在法律监督中发现未在法定时间内回复或无故不落实法律监督意见等四类情形,移送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县委政法委对检察机关请示报告的监督事项及时研究处理,并将执法监督、法律监督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到对政法各单位的督查范围内,建立日常联络、信息互通、线索互移、办理反馈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衔接实效。



日前,福建省漳浦县检察院就一起涉嫌非法狩猎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志愿者参与听证。同时,该院向犯罪嫌疑人书面送达《不起诉移送行政机关处理告知书》,做好不起诉之后行刑反向衔接的“后半篇”文章。  
本报通讯员林曼娜 庄小红 蔡耘彬摄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17家单位设立的站前商贸街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治理工作站正式投入运营。图为该院检察官在工作站向未成年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关娱乐场所禁入、限入的法律规定,帮助他们度过一个平安的暑假。  
本报通讯员黄娟 陈睿佳摄